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1)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4)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6)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
- (7)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8)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0)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 (11)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0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20
附錄二 -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1
附錄六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凡文意所需之處，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或「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且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且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周信忠先生(總經理)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非執行董事：

劉佳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4)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6)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
 - (7)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8)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0)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 (11)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
- (7)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8)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0) 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 (11) 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2)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3)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4) 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經綜合考慮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息政策載列的因素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的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6) 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二零二六年經營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並結合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競爭格局和公司實際情況，以經審計的二零二五年度經營業績為基礎，在充分考慮相關各項基本假設包括：(i)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ii)公司經營所涉及的業務區域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改變，所在行業形勢、市場狀況無異常變化；(iii)公司所適用的稅收政策和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改變；(iv)公司的經營計劃順利執行，不受行業監管政策變動等政府行為的重大負面影響，不存在因資金短缺、市場需求或供求價格不利變化等使各項計劃的實施發生困難；(v)公司各項業務合同已順利達成，並與合同方無重大爭議和糾紛，經營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調整；(vi)公司所投資的主體未發生重大經營變化；及(vii)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口徑，編製了二零二六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7)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之提議，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50萬元至160萬元，主要基於公司預期二零二六年度業務性質和審計範圍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提供審計服務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工作人日數根據審計服務的性質、繁簡程度等確定；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根據執業人員專業技能水平等分別確定。

(8)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合理，建議繼續施行現行薪酬政策，詳情如下：

1. 董事薪酬標準：董事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不再額外領取董事職務薪酬。

董事會函件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9.6萬元 年(含稅)。
3. 公司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9.6萬元 年(含稅)。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委員及董事已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並決定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股東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9) 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有關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二零二六年度日常關聯方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相關委員及董事已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並決定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謹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相關股東應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10) 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結束之日止的期間內向銀行申請授信、融資、擔保，申請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36,000萬元的融資授信總額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綜合授信業務，且該融資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授信總額中，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3,000萬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6,000萬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8,000萬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萬元，雲南瀾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萬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萬元，其他銀行人民幣2,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額度範圍內，代表公司審核並簽署上述融資授信額度及額度內一切有關的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

本次申請授信額度是公司進行業務開展及日常經營的正常需要，對公司日常性經營有積極的影響，可以進一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11) 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為促進公司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滿足子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確保其各項業務的順利實施，公司擬為子公司申請銀行綜合授信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的擔保額度。上述擔保額度自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內有效，公司在額度範圍內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可滾動使用。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將根據各個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由具體合同約定。

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業務，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和《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具體如下：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H股及 或內資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 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 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公司目前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5,500,000股H股及94,500,000股內資股)，假定公司股份總數數目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公司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的H股及 或內資股最多為30,000,0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及 或內資股股份數量變動，則發行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授權的期限

上述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發行授權事宜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需要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有關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釐定建議股份發行具體條款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法及 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部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發行方案的其他詳情；
 - (iv) 聘請中介機構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 (vi)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申請、登記、備案及上市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c) 除上述有關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董事會同意授權任一董事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事項可以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本公司H

購回授權事宜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需要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b)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c)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d)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e)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 (f)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給任一董事處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
- (g)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回購的理由

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購回授權的期限

上述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庫存股份(如有)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H股股份及 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惟須根據回購該等H股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境內)的法律並無規定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但本公司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法律暫停。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倘將任何回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董事會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按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鑒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近期聯交所也修訂了上市規則，要求確保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允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時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1)擬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修訂相應條款；(2)根據最新《章程指引》規定，修訂完善有關條款；(3)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條款。

董事會亦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修訂公司章程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謹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並無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異常事項。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章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刊發。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且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公告。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和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生效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為前提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和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亦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生效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為前提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董事會議事規則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4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與有關關聯方之間於二零二六年預計開展的關聯方交易涉及原材料採購、銷售產品及向 由有關關聯方提供勞務服務，主要是為了滿足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求。

有關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的估計金額和類型的詳情載於下表：

關聯交易內容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料及產品和服務(針對關聯公司(附註1))	不超過10,000	3,573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針對關聯公司(附註2))	不超過50,100	1,626
銷售商品(針對關聯自然人(附註3))	不超過500	17

附註：

- 1 關聯公司指雲南景岩茶業有限公司、東莞瀾古茶業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茶媽媽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 2 關聯公司指上海茶媽媽茶葉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黃浦茶媽媽景邁茶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茶媽媽瀾香茶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善茶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徐匯茶媽媽雲藝茶業銷售有限公司、武漢茶媽媽瀾香茶葉銷售有限公司、佛山市瀾普萬中茶業有限公司、佛山市瀾普尊茗茶業有限公司、佛山市瑛遠貿易有限公司、重慶瀾洱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古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普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梓茶業有限公司、安徽瀾在茶業有限公司、青島瀾滄茶媽媽茶業有限公司、青島瀾古茶業有限公司、東莞瀾古茶業商貿有限公司及二零二六年可能任何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3 關聯自然人指杜春嶸、周信忠、石一景、付剛、劉佳杰、黃琳、湯章亮、楊克泉、黃溼芝、朱美宣、羅忠宏、楊麗華、曾慶義、萬峰、吳中華及彼等各自的關聯自然人。

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向有關關聯方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服務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相關方提供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與上

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定價原則基於公平和公正原則，相關協議參考了當前期間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價格符合同期現行市場價格水平或與類似交易相比處於正常價格範圍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需，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降低運營成本。有關關聯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起到了積極作用，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亦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上述關聯方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5,500,000股H股及94,500,000股內資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5,55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

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有關庫存股份(如有)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H股股份及 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惟須根據回購該等H股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境內)的法律並無規定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但本公司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法律暫停。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倘將任何回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

董事會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按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於最近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回購股份的股價，以及回購股份的時機和其他條款。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i)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公司在境內已經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稱為H股。公司全體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公司在境內已經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稱為H股。公司全體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的利益。</p>	
原章程無本節，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 data-bbox="229 327 794 412">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29 476 794 512">(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29 572 794 657">(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29 717 794 753">(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29 812 794 849">(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29 908 794 993">(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29 1053 794 1138">(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29 1198 794 1234">(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29 1293 794 1330">(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29 1389 794 1474">(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29 1534 794 1570">(十)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794 327 1367 412">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794 476 1367 561">(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794 621 1367 657">(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794 717 1367 802">(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794 861 1367 898">(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94 957 1367 993">(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94 1053 1367 1138">(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94 1198 1367 1234">(七)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794 1293 1367 1378">(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94 1438 1367 1523">(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794 1583 1367 1668">(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對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董事會、股東夫會違反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違反擔保事項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2 528 304">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 data-bbox="240 331 783 506">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576 783 800">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40 870 783 1038">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812 272 1070 304">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p> <p data-bbox="812 331 1355 412">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 data-bbox="812 483 1355 751">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2 821 1355 944">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240 1066 783 1289">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40 1359 783 148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240 1553 783 172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2 1066 1355 1289">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2 1359 1355 148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 data-bbox="812 1553 1355 172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本條。</p>
<p>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即於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二)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p> <p>(二)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三)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四)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p> <p>(五)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p>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職工人數達到300人以上時，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p> <p>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應在辭職報告中說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去職務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此條款對辭職報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p> <p>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對董事離職進行管理，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採取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刪除本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員，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員，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不少於7人，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不少於7人，設董事長1人。</p>	<p>原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條合併為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八)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刪除本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以上的董事組成，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同時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上述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本條。
<p data-bbox="240 331 785 559">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240 623 785 753">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40 817 785 993">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本條。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29 259 794 308">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29 363 794 449">(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29 504 794 546">(二)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29 602 794 783">(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29 838 794 923">(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29 978 794 1117">(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29 1172 794 1215">(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29 1270 794 1355">(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229 1410 794 1549">(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01 259 1367 308">刪除本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本條。
第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報關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刪除本條。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 或口頭陳述。</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刪除本條。</p>
<p>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是下列情形除外：</p> <p>(一)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p> <p>(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事項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不受同比例減資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報紙</p>

落拘缺摻資 丰囊婺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章程無對應條款，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出現上述情形的，以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章程。</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出現上述情形的，以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準，並及時修訂本章程。</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 data-bbox="229 587 794 644">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229 683 794 917">(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p> <p data-bbox="229 976 794 112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229 1183 794 1449">(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01 587 1367 644">第二百零一條 釋義：</p> <p data-bbox="801 683 1367 917">(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p> <p data-bbox="801 976 1367 112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 data-bbox="801 1183 1367 1491">(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連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p> <p data-bbox="801 1551 1367 1632">(四) 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並報股東會批准，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說明：經上述修訂後，修訂後的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編號也將相應修訂，本表不再單獨列示有關編號修訂。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會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在2個月內召開。</p>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在2個月內召開。</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第七條 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會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規則的要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 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第十六條 除本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和 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p>
<p>第十七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召開也可以採用虛擬方式進行或者混合兩者的方式進行。公司在保障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通過電子方式發言及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股權激勵計劃；</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股權激勵計劃；</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即於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範圍。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適用)、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香港營業場所備置股東會會議記錄，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等內容。</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述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召開方式；</p> <p>(四)事由及議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董事會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p> <p>(七)董事會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會議召開方式；</p> <p>(四)事由及議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董事會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p> <p>(七)董事會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原議事規則沒有，新增本條款。</p>	<p>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七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p>	<p>刪除原議事規則本條款。</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及決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及決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委託書、決議的表決票、會議決議、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會議簽到簿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委託書、決議的表決票、會議決議、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p>

說明：本次議事規則修訂中，部分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編號也將相應修訂，本表不再單獨列示有關編號修訂。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融資規模額度。
1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妥為簽署及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預計需要不超過半天的時間。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聯繫人：石一景女士

聯繫電話：+86-0871-72226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嶸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